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08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作废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泰格医药实施本次终止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终止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

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终止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终止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终止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终止计划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终止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终止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同步披露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以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7名激励对象授予607.97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计划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本次终止计划的具体情况

### 1. 本次终止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经营情况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后,为保障公司长远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607.9784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不涉及股份回购。

## 2. 本次终止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本次终止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本次终止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由公司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本次终止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本次终止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终止计划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次终止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终止计划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终止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本次终止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就本次终止计划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魏曦 

2024 年 3 月 28 日